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輔導活動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:111年9月15日府教學字第11103583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:為提升學生學習興趣,增進學習效能,充實生活內涵,及利用學期中課 後時間在校實施學習扶助教學,擴大學習效果。

三、活動內容:

課後複習、學習扶助教學、藝文活動、科學活動、童軍活動、社團活動、多元文化體驗活動或其他學生需要之各項教學相關活動。

四、活動時間: 112 年 3 月 1 日(三) \sim 112 年 6 月 21 日(三), 共 74 節。

上課時間:週一至週五每日下午16:05至下午16:50,放學時間為17:00。

(段考日、國定補課日不上課後輔導)

五、收費及支用原則:

- (一)、收費金額: 1,416 元整,將另發收費通知單。(原收費金額 1,776 元,因本校申請經費補助週四社團課程,故一周僅收四天的費用。)
- (三)、課後輔導活動費用開立收據,並納入本校會計,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處理,費用本取之學生,用之於學生教學活動相關,專款專用為原則。

彰化縣萬興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學生課後輔導活動意願調查表 敬請 貴家長督促貴子弟於 112 年 2 月 18 日 (星期六)前務必將本調查表回條交給 各班導師彙整,導師彙整後再轉交教務處,謝謝。 本人同意 班級: 座號: 學生姓名:

□ 參加「課後輔導活動」	
□ 不參加「課後輔導活動」	家長簽章: